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梁越勇职工代表监事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推选梁越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。梁越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,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9日